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25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陳秀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4990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月30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1,742元，及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4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22日止（見支付命令聲請狀尾之電子地狀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83,77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02 書 記 官 林勁丞

03 附表：
04

附表：115雄補1254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81,74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81,742	114/12/12	115/3/22	(101/365)	8.43%			1,906.78
	2	違約金	81,742	115/1/13	115/3/22	(69/365)	0.843%	否		130.27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83,779									